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QDP簽署原資產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及2016年兩年年度上限調整**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QDP」，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青島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原資產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QDP簽署原資產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修訂原資產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本公司與QDP於2015年6月6日訂立了資產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營運需要向青島港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協議自簽署後生效。

**對原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修訂**

根據原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按照原資產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青島港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土地、樓宇、拖輪以及建築物等。

根據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就原資產租賃協議以及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土地、物業、設備)的範圍和類別進行調整，但必須依照和遵守原資產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原則，並另行簽署具體租賃合同。

### **對原資產租賃協議進行修訂的理由**

為抓住腹地內冷鏈物流業務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更加有效的發揮本集團在物流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本集團意圖向青島港集團租賃冷庫、製冷設備等資產，以擴大自身冷鏈物流業務規模、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促進本集團盈利增長。

考慮到原資產租賃協議的範圍未包括冷庫、製冷設備等資產，為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需要，同時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其他向青島港集團租賃資產的需求，經本公司與QDP協商一致，雙方同意對原資產租賃協議進行修改，調整原資產租賃協議的租賃資產範圍，並簽署補充資產租賃協議。

### **對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015 及 2016 年兩年年度上限的調整**

董事會決定將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由人民幣84,550,000元及人民幣84,550,000元(「原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董事」)主要考慮到：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額為人民幣82,055,000元，已接近2014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84,550,000元；

- (2) 簽署補充資產租賃協定後，本集團擬向青島港集團新增租賃冷庫、製冷設備等資產，因此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的累計交易發生額預計將進一步增加；以及
- (3) 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根據內部測算，產生的租賃青島港集團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土地、樓宇等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潛在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QD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原租賃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被超逾前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原資產租賃協議年度上限調整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和青島港集團之間進行，而補充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調增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及馬寶亮先生在QDP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

度上限)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 QDP的資料

QDP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73.72%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